

童軍團團規

1. 每次集會必須準時出席、帶備童軍繩、飲用水、文具、黑紅硬皮簿及有效童軍證。
2. 每次出席集會必須穿著清潔整齊制服。
3. 除獲領袖批准外，團員不得穿著便服回旅部才更換制服。
4. 除值日小隊隊員外，解散後必須全部離開。
5. 所有請假申請，須遞交申請信，並在監護人簽署後交予負責領袖。
6. 兩次無故缺席者將會收到警告信，並於限期內將解釋信（監護人簽署）交回，否則將被革除會籍。
7. 童軍制服時，制服必須熨妥，步操鞋亦須保持整潔、烏黑及光亮。

童軍團成員守則

1. 事假於一星期前通知劉美瑩領袖。
2. 早退在集會前通知當日出席之領袖，病假應在一星期內通知所屬小隊隊長。
3. 集會期間不准飲其他飲品，只可飲水。
4. 在回校/回家途中，不得隨便脫下帽子。
5. 穿著制服時，不得嬉戲及喧嘩。
6. 在集會進行期間，不得隨便離開。
7. 各童軍須每月繳交團費，團費為港幣拾元正。（6月、12月除外）
8. 必須每月出席小隊會議
9. 團員出席童軍活動時，必須使用大頭仔背囊。

服飾及儀容指引

***童軍團的儀容指引以元朗商會中學校規規則為依歸。**

1. 戶外活動制服
黃色大頭仔 T 恤，下身為深藍色、黑色及膝褲（牛仔褲除外）
2. 外套
攝氏 15 度以上(以天文台為準)，只可穿著深色外套（深藍、啡、黑及深綠，70%以上是指定的顏色）或學校及總會指定外套。
3. 制服鞋
中二以上的團員必須穿著步操鞋。
4. 髮型
男生：頭髮不可及衣領，髮鬢不可過半耳。
女生：髮長過膊，必須用深藍、啡、黑色橡筋、髮夾或髮網束起頭髮。
5. 飾物
不可配帶任何飾物。（手錶及獲領袖特許除外）
6. 指甲
團員不可留指甲及塗上指甲油。